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出于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需要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同时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外

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6、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

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将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